

证券代码：430382

证券简称：元亨光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已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亨光电”）股东北京中鸿智造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莆田中鸿投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莆田中鸿”）与深圳中鸿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鸿”）根据2024年1月12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深圳中鸿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以5.23元/股受让公司现有股东莆田中鸿持有的公司合计29,757,450股股份，占元亨光电总股本的43.21%。上述股份变动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办理完成了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相关方于2024年3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已完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转让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中鸿智造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莆田中鸿投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57,450	43.21%	0	0

深圳中鸿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92,100	5.22%	33,349,550	48.43%
合计	33,349,550	48.43%	33,349,550	48.43%

上述股份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后，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由北京中鸿智造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莆田中鸿投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深圳中鸿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朱海涛先生；公司一致行动人由莆田中鸿、张新庆、王占明、钟涛、深圳前海利贞鸿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利贞鸿志”）、深圳元亨之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亨之光”）、深圳中鸿变更为张新庆、王占明、钟涛、前海利贞鸿志、元亨之光、深圳中鸿，不存在新增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收购报告书的披露，交易不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

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变更，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朱海涛先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规范运行，进一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稳步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备查文件

- （一）《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三）《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